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4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交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持股10%以上的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群星投资”)提交的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50,062,500.00元(人民币伍仟零陆万贰仟伍佰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公司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接到上述预案提议后,公司证券部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意见征询函,各位董事书面回函表示:本次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签字同意的董事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在上述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签字同意该预案的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认真阅读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 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提交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说明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5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30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 经问询,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上市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提议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50,062,500.00元(人民币伍仟零陆万贰仟伍佰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签字同意该预案的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认真阅读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今日公告,已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经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4. 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1项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18,740.21万元,同比增长4.78%。受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成本大幅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57.30万元,同比下降15.30%。

(二)根据截至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市场销售情况,及公司编制的年度经营预算等,因经销商2015年1月为春节备货、上年同期广告宣传费较多等原因,本公司预计2015年1季度的收入同比增幅为10%至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为20%至55%。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 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拥有注射用灯盏花素、注射用降纤酶和注射用甲硫氨酸维B1等10个药品品种,但受制于产能有限,本公司将疗效显著、质量稳定、市场前景广阔、盈利能力强的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注射用灯盏花素作为主导产品。报告期,注射用灯盏花素的销售收入占本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56%、83.68%、90.60%和94.37%,销售毛利占本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58%、97.43%、95.81%和99.52%。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和销售状况决定了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如果未来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或销售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将显著提高,产能有限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若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或销售状况未来发生不利变化,本公司还可以利用阶段性闲置产能和现有的销售渠道进行本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的其他9个药品品种或其中部分药品品种的生产、销售。此外,本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对灯盏花素的全方位研究,深入挖掘其在不同科室的学术价值,不断进行二次开发。同时,本公司还依托研发中心,采用内部自主研发与外部引进吸收相结合的产品研发策略,利用云南动植物王国特有的资源优势,开展以中草药活性成分及其衍生物为对象的研究工作,积极进行心脑血管类、抗肿瘤类、代谢类新药的研发,重点研发一类创新药物。

虽然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及公司的新药研发有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但因新药研发到投产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公司目前阶段的主要产品仍为注射用灯盏花素,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仍然存在。

2. 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及其他药品共计6个药品品种列入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发改价格[2005]1205号、发改价格[2010]429号)、《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09]2844号)的规定,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药品最高零售价格。

自1998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已对药品价格进行了30多次降价,涉及2,000多种常用中、西药。随着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降低药品价格政策的实施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会因此而降低;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方式的进一步推广和变革,也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

此外,在“以药补医”的现行机制下,公司产品价格如果下降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3.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地方增补品种调整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2010年起陆续成为云南、山东、河南、天津、重庆等5省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年版)的地方增补品种,之后该产品在上述区域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由2010年的20.6%增长至2014年1-9月的46.98%。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卫生部令第93号)于2013年3月13日发布后,部分地区完成了基药增补工作。其中,根据重庆市卫生局2013年10月25日公布的《国家基本药物重庆市补充药物目录》(2013年版),注射用灯盏花素未进入该目录。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包括云南、山东、河南、天津在内的部分省、市及自治区尚未公布本地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增补目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4年9月5日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指出:“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本适应基层用药需求,不鼓励进行新的增补。为促进双向转诊、建立分级诊疗,兼顾不同医保支付水平和基层与当地公立医院用药衔接,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可暂按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从医保(新农合)药品报销目录中,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满足患者用药需求,落实零差率销售”;“积极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和优势,鼓励广泛使用中医药”。

根据该意见的要求,自该意见发布之日起,其他尚未公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增补目录的22个省市将不会再提出相关增补目录,各省市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可暂按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从医保(新农合)药品报销目录中,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

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为上述意见鼓励使用的中医药品种,但若该产品不能进入各地区出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目录外常用药品清单,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4. 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由于以下主要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存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1)折旧大幅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为34,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2,928万元,该项目于2013年11月通过GMP认证投入生产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提升,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2,001万元,而新建项目需视产品市场销售情况逐年增加产量,其利润将逐步体现。

(2)老厂区停产,募投项目存在磨合期

作为无菌药品,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因计划实施整体搬迁,本公司未对老厂区按照前述要求进行改造,老厂区2013年12月31日后不得继续生产注射用灯盏花素。目前,本公司产品全部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灯盏花素生产基地生产。

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且该项目已通过GMP认证并于2013年12月投产,本公司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显著提高,但短期内可能因设备、生产工人需要进行磨合而使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本公司2013年职工薪酬总额为2,723.92万元。本公司募投项目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乡的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与昆明市老厂区相比较为偏远,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整体搬迁至该项目所在地。为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本公司在员工搬迁至该基地工作后给予其较老厂区上浮20%以上的工资,并向其提供免费的宿舍、班车及午餐;此外,本公司新生产线按新版GMP标准建设和运行,员工人数较之前有所增加,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为263人,较2012年末增加46人。

前述因素将导致公司与人力相关的成本和费用有所增加。此外,随着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未来存在上调工资水平并扩大员工规模的可能,公司面临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上述因素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5. 原材料供给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从灯盏花中提取的灯盏花素原料药,主要向云南玉溪万方天然药物有限公司采购,此外,也向红河千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采购。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玉溪万方的采购量分别占本公司当期采购量的100%、94.02%、100%和81.40%。公司将玉溪万方作为灯盏花素原料药主要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公司灯盏花素原料药年使用量较小,此外也是遵守《药品GM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国食药监安[2007]648号)、《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技术要求》、《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质量控制要点》等关于供应商相对固定,固定药材的基原、药用部位、产地、采收期、产地加工、贮存条件等相关保证药材质量稳定的规定,以更好地保证公司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举措。

本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情形。虽然本公司作为灯盏花素原料药的主要采购商与前述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其由于业务资质变化、经营状况恶化、与本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等原因,不能及时、足额向本公司供应灯盏花素原料药,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玉溪万方正在对其生产线进行改造,尚需根据2014年7月29日下发的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完成生产备案。本公司近期已向红河千山采购灯盏花素原料药1,000kg,较好地保障了灯盏花素原料药的供应。

灯盏花作为野外生长和种植的植物资源,自然灾害以及自然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其正常生长,导致产量波动及价格变动,灯盏花、灯盏花素原料药供应商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也会影响灯盏花素原料药的生产和供给;此外,市场对灯盏花素原料药的需求也会随着灯盏花制剂生产规模的变化而波动。

上述因素一方面导致本公司可能存在原材料供给风险,另一方面导致灯盏花素原料药市场价格可能发生波动,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灯盏花素原料药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数量(千克)	1,075.5	897.70	2,006.00	1,406.70
金额(万元)	559.62	351.60	779.50	610.80
价格(元/千克)	5,203.30	3,916.68	3,885.86	4,342.06

2011年-2013年,本公司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相对平稳;受部分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厂家增加灯盏花储备导致灯盏花供应紧俏及收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14年1-9月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近期,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有所回落。预计未来随着灯盏花、灯盏花素原料药供应商竞争格局的变化、下游需求量的增长、灯盏花种植面积的变动,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仍存在继续波动的可能。

6.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风险

为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2009年3月,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国发[2009]12号),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出相应的改革措施。2012年3月,国务院下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规划明确了2012-2015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本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场深层次的改革,其对医药和医疗产业链各个环节以及医药产业发展模式将产生深远影响。作为专业开发和生产天然植物药及化学药品冻干粉针剂的制药企业,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可能给本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方面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积极有效地应对,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7. 修订药品说明书导致销量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药监局对中药注射剂的监管不断加强,陆续针对部分中药注射剂提出修订药品说明书的要求。2013年12月2日,国家药监局下发《关于修订灯盏花素注射液与注射用灯盏花素说明书的通知》,要求灯盏花素注射液、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厂家按照该通知所附《灯盏花素注射液与注射用灯盏花素说明书修订要求》修订药品说明书,在说明书中增加“警示语:1.本品不良反应包括过敏性休克,应在有抢救条件的医疗机构使用,使用者应是具备治疗过敏性休克等严重过敏反应资质或接受过过敏性休克抢救培训的医师,用药后出现过敏反应或其他严重不良反应须立即停药并及时救治。2.脑出血急性期或有出血倾向的患者禁用”,增加指定的“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内容,并在2014年1月20日前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报备案。该通知还要求将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相关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等单位,并在补充申请备案后6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予以更换。本公司已将修订药品说明书补充申请报备案,并于2014年7月开始使用修订后的药品说明书。公司2014年7-12月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收入(未经审计)与2013年同期相比下降2.70%。

药品说明书相关内容的修订可能导致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销量下滑,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 依赖经销商渠道的风险

医药行业在长期发展中,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形成了相对专业的分工,从而提高了整个行业的运行效率。本公司充分利用专业分工优势,将更多资源集中在产品研发和生产环节,销售方面主要采取“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通过区域总经销商及其以下各级经销商实现产品的销售。这种主要依赖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的模式在市场开发期具有开发速度快、企业资金周转率高、货款风险小和销售费用低等优势,但在市场成长的后期,由于区域市场状况、经销商资源和销售积极性等限制,可能会影响市场开发进度,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对销售终端的了解和控制。

本公司通过与区域总经销商在双方签订的产品代理协议中约定并执行相关条款对其销售行为进行约束,降低其经营行为对本公司的影响,并增强本公司对销售终端的了解和控制,相关条款主要包括:区域总经销商在代理区域的销售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区域总经销商发生违背协议约定的经营行为给本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将以其保证金对本公司进行赔偿;区域总经销商有责任每月向本公司销售部区域负责人提供销售库存及药品流向,并需配合本公司对商业公司或医院进行核实,如本公司判定其不予以配合的,有权取消其代理权等。

尽管如此,如果经销商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内部管理混乱、代理竞争对手产品等情形,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声誉间接受到损害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通过不断加强终端学术推广能力、强化对经销商的管理、推进渠道下沉等方式,努力提高对销售终端的自我开发和深度维护能力。

9. 销售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7%、7.52%、9.35%和8.52%。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1)本公司采取“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与部分制药企业直接委派人员开展药品在医院终端市场开发工作、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和维护销售渠道的自主销售模式不同,在本公司这种销售模式下,本公司选定的区域总经销商负责其授权区域内目标医院的开发与维护、合格商业流通企业的选择与维护,保证销售回款,承担相应的开发、推广和维护费用,本公司仅负责提供一定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支持,相关的推广费用较少。

(2)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为处方药。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处方药只准在专业性医药报刊进行广告宣传,非处方药经审批可以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在大众传报媒介进行处方药广告宣传,仅进行了少量专业的和企业形象的广告宣传,广告和宣传费用较低。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不足的状况得到改善。未来为加快注射用灯盏花素推广速度,本公司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存在销售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1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燃驱离心式压缩机组销售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6,196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和质量保证期执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初步测算,本合同预计将在2015年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17,783万元,合同总价中其余8,413万元部分将在后续期间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天然气")签署了陕天然气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二期)燃驱离心式压缩机组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5年3月31日,陕西省西安市。
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主要标的:燃驱离心式压缩机组。
4.合同总价:人民币26,196万元。
5.交货地点:分别在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安边镇安边站、延安市志丹县志丹站和延安市富县张村驿镇张村驿站项目现场交货。
6.交货时间:安边站、志丹站于2015年9月30日前交货至项目现场;张村驿站以陕天然气下发的《张村驿站燃驱压缩机组设计生产通知书》时间为准开始组织生产。
7.质量保证期: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12个月或设备到现场开箱验收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
8.结算方式:人民币电汇。
9.审议程序:该合同的签订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燃驱离心式压缩机组:包括安边站、志丹站、张村驿站燃驱离心式压缩机组。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

法定代表人:郝晓晨

注册资本:1,112,075,445元

主要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天然气55.36%的股权,为陕天然气第一大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9月30日,陕天然气资产总额9,718,516,871.83元,净资产4,407,765,747.29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陕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3,454,945,315.17元,实现净利润330,688,232.89元

主营业务:天然气输送、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天然气综合利用、天然气发电(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陕天然气最近三年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陕天然气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无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4.陕天然气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未发生过交易。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初步测算,本合同预计将在2015年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17,783万元,合同总价中其余8,413万元部分将在后续期间确认收入。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陕天然气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是减少燃煤排放、治污降霾的重点工程。本合同的履行对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推动我国大型装备国产化进程、印证公司在天然气管线压缩机方面的综合装备能力和提升公司未来市场竞争能力有积极的影响,并将为公司后续拓展新型能源领域装备市场份额和实施项目积累经验。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存在可能受到合同对方项目安排的影响而造成周期延长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部分内容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披露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的要求,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鸷资产”)成立不满一年,现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非凡领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凡领驭”)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非凡领驭情况简介

(一)非凡领驭基本情况

非凡领驭成立于2013年4月26日,为注册地在北京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830672,法定代表人为杨臣,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凡领驭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非凡领驭财务情况

非凡领驭成立至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86,657,665.90	38,013,956.65
负债总额	36,265,176.34	28,031,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92,489.56	9,982,856.65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504,890.53	-17,143.35
利润总额	504,890.53	-17,143.35
净利润	409,632.91	-17,143.35

上述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京会兴审字[2014]10010258号”和“京会兴审字[2015]100101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凡领驭控制的企业和业务情况

非凡领驭控制的企业为北京洁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小宏。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服务,包括污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洁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110105016083332	非凡领驭持有60%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节能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二、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处置及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公司于4月1日发布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已披露:“睿鸷资产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另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或对主营业务重大改变、调整的可能。”

睿鸷资产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含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或对主营业务重大改变、调整的可能”中,目前交易各方正在协商相关事宜,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除此之外,睿鸷资产目前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处置及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由本次补充说明公告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291,7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锡林
联系电话:021-64850088
联系传真:021-6485104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卉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开始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票")(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5年4月1日完成了本期中票的发行。本期中票实际发行金额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5.5%。

本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详情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和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399 证券简称:京天利 公告编码(2015)051号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4月1日,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564 股票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债券代码:112077 债券简称:12天沃债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天沃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2年4月13日公告的《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7,简称“12化机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启用新的债券简称“12天沃债”。

2、根据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本次债券在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为7%,在本期债券的第三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0个基点,即“12天沃债”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7.2%并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购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天沃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天沃债”的收盘价为102元,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选择回售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登记日:201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7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2天沃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天沃债
3、债券代码:112077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7%,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2年4月17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分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12天沃债”于2012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2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两年的利率为7.2%,并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天沃债”。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4月17日至2015年4月16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7%。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0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收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期间内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5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
联系人:高玉标、梁灿
电话:0512-56797852 58788351
传真:0512-58788326
邮政编码:215631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项目主办人:古东璟、庄泽标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3、分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周波
电 话:021-54046582
传 真:021-54046844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梁一霞
电话:0755-25938019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住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住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券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17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5年3月28日披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该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能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8,51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3,404.80万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结合全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年中分红情况决定全年度不再追加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1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1-3月)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0%--40%。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32.64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21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2014年4季度起,由于原有经营管理上的不稳定,德国华翔多批新产品量产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相关损失较大,对业绩造成较大影响,2015年1季度,德国华翔亏损1,000万欧元左右,受此影响预计宁波华翔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10%-40%。

2015年1月,公司相应采取了"解聘原管理团队"、"从中国重新委派总经理"、"聘请专业管理服务公司"和"委派各类专业人员前去支援"等一系列措施,力求扭转国外业务的被动局面,但上述措施短时间内不会彻底改变德国华翔的经营状况,预计2015年上半年仍将较大亏损。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